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国内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 12.3 亿元，其中：银星能源为人民币 10.2 亿元，银仪风电为人民币 2.1 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3 年期。

保理融资费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汤杰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6日